

华泰财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2025 版 HR）

一、保险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直接因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及其他次生灾害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具有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标的的防震设计情况和使用年限的义务。

三、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